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慎重、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主合同债务人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虽不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主合

同债务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向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主合同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能及时跟踪了解其财务变动状况；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公司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 主合同的签约目的及其履行的预期经济效果；
- (六) 履行主合同的能力分析；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主合同债务人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九)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情况；
- (十)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主合同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主合同债务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主合同的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债权范围、方式和期限;
-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 违约责任；
- (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应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并监控和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负责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债务。若

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应要求债权人解除担保合同或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同时必要时依法处置被担保人的反担保财产，尽力减少企业经济损失。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